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關於

# 《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 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關於延期回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反饋意見通知書》後，及時組織相關仲介機構就反饋意見進行了認真研究和逐項落實，按照反饋意見所列問題進行了逐項答覆，並根據相關要求對反饋意見回覆進行了公開披露，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91359號)之回覆報告》及其他相關回覆文件以及於2019年10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審核意見，本公司與相關仲介機構對反饋意見回覆內容進行了相應的補充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91359號)之回覆報告(修訂稿)》及其他相關回覆文件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通過上述審核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